

UN LIBRARY

OCT 29 1977



联合国 大会



UNE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3/32/4
25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1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将美国总统在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时的发言稿转送给阁下。

谨请阁下将这份发言稿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处理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81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德鲁·扬（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会议厅签署各项人权公约时的发言

我谨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两份国际人权公约上签字。

美国和联合国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或许其中最重要的是，二者都起源于人类大有作为的理想。

《美国独立宣言》里说——我引述原文——“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与人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

《联合国宪章》申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虽然在时间上相隔一百五十年，这两个理想的精神是一致的。今天我签署的公约，在国际政治和外交领域中是不寻常的。这些公约绝对没有提到强大的政府或军事联盟，也没有提到政治家和高级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反之，公约所关切的是个人的权利，是政府对人民的义务，而设立政府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公约所关切的是人类的权利和政府的义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谈的是政府不能向人民采取的行动；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谈的是政府必须为人民做的事情。

我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就是保证根据法律使本国人民不受任意监禁或残忍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美国承认人人都有权享有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主张自由、发表意见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和迁离国家的权利。

一个政府加入本公约，就是明白指出，它支配人民生活的权力是有明显的限度的。

托马斯·杰斐逊曾对已成为我们美利坚合众国一部分的《人权法案》这样写道，我再引述托马斯·杰斐逊，“这些都是防止做坏事的束缚，是任何诚实的政府都不应拒绝接受的。”

我国政府批准另外一项《经济、社会和文化公约》，就是承诺尽力为它的公民谋取基本的物质生存标准、社会正义和文化机会。

本公约承认，政府是人民的工具，是人民的仆人。这两项公约表达了我国人民长期以来深信的价值观念。

我将尽快请求美国国会批准这些公约。

妄自以为这两份公约本身反映了现实世界是没有用的。但是对于那些认为这类文书没有用处的人，我要指出，从我国的历史可以汲取大量教训。

我国的《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表达了自由和平等的崇高标准。但实际上，在我国人民当中，只有非常小的一部分曾享受到这些权利。

在以后的岁月里，为全民投票，为废除奴隶制，为妇女权利，为种族平等进行斗争的人民，虽然受尽留难和个人危险，但通过他们本身从《独立宣言》、《人权法案》这两份伟大的文件和我国的《宪法》中汲取的鼓舞——因为这些文件所表达的信念是我们美国人内心最为珍惜的——他们创造了实现这些文件提出的希望的动力。

这些希望有些是经过二百年才获得实现的。但归根到底，由于有了基础，由于有我国创立时签署的文件，人民的灰心与失望都被克服，最后这些理想都成为事实。

我希望，我相信，我今天签署的国际公约将能够发挥类似的作用，在全世界促进和最后实现人权。

上一次在我就任总统后不久来到联合国这里的时候，我发表了一个全部关于人权问题的演说。昨天，我发表了关于和平的讲话。今天，我已经朝着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和维护全世界男女个人的人权采取了明确的步骤。

我希望，我祈求，这些文件内的崇高理想将在所有国家实现，我国二百年前制定的《人权法案》内的崇高希望正在我们伟大的国家实现。